

## 稅務新聞 110-0826

- 一、公告「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自即日起生效。
- 二、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項發票，其進項稅額可以扣抵營業稅喔。

一、公告「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自即日起生效

公布內容

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如下：

一、不動產買賣案件：交易總價包含之裝潢費、傢俱設備費、土地增值稅或其他稅費、仲介費、地政士服務費及其他非屬不動產價格之費用。

二、預售屋買賣案件：交易總價包含之裝潢費、傢俱設備費及其他非屬預售屋價格之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4747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4條第2款及第6條第2款。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如下：

(一)不動產買賣案件：交易總價包含之裝潢費、傢俱設備費、土地增值稅或其他稅費、仲介費、地政士服務費及其他非屬不動產價格之費用。

(二)預售屋買賣案件：交易總價包含之裝潢費、傢俱設備費及其他非屬預售屋價格之費用。

二、本公告另刊登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and.moi.gov.tw/>)。

部長徐國勇

第1頁,共1頁

公布日期：110-08-25

發布單位：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

## 二、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項發票，其進項稅額可以扣抵營業稅喔

日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到小規模營業人電話詢問：進貨取得之進項發票，如何辦理扣抵營業稅？

該局說明，為鼓勵每 3 個月按季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項憑證，爰規定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營業稅額之憑證，除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者外，可按當期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扣抵之營業人需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報上一季各月份進項憑證，如未依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為小規模營業人，經查定每月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按 1% 稅率課徵營業稅，該商號於 110 年 4-6 月共取具載有營業稅額憑證且符合規定之進項稅額共 4,000 元，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即可扣減該進項稅額 10%，故甲商號當季（4-6 月）應納營業稅額為 2,600 元〔（100,000 元\*1%\*3 個月）-（4,000 元\*10%）〕。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陳立中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5

更新日期：110-08-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